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蕭○○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陳○○

關 係 人 陳○○

張○○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於113年5月16日收養乙○○（女，00年00月00日生）為養女。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丁○○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之生母即關係人丙○○之配偶，收養人、被收養人徵得生母即關係人丙○○同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達成收養合意，共同簽訂書面契約，約定由收養人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為此依法請求認可等語。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子女者，得單獨收養；又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再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01 (二) 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三) 有其
02 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形者，法院應不予收養
03 之認可；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
04 時發生效力，民法第1079條、第1073條之1第2款、第1074
05 條、第1073條第2項、第1076條之1、第1079條之2、第1079
06 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收養人丁○○與被收養人乙○○間有成立收養關
08 係之合意，且經被收養人之生母即關係人丙○○同意等情，
09 業據收養人與被收養人共同提出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且
10 經收養人、被收養人及關係人丙○○到庭陳述綦詳，此有本
11 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合意與同意收
12 養之真意。次查，據關係人丙○○於本院調查程序陳述：

13 「從我離婚後，她（即被收養人）就沒有見過關係人甲○
14 ○，都沒有聯絡了…離婚後關係人甲○○沒有負擔被收養人
15 的扶養費，生父都沒有工作，從被收養人出生都是我自己工
16 作賺錢養被收養人。」等語，核與被收養人到庭表示：「…
17 小時候都是母親撫養我…（按問：你與生父以往之會面頻率
18 如何？最後一次見面、聯繫為何時？）已經十幾年沒有看過
19 他，最後一次好像三、四年級的時候。」等語大致相符，且
20 被收養人生父即關係人甲○○經本院合法通知到庭就本件收
21 養表示意見後，無故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以書面陳述意見
22 或向本院聯繫表明有何不能到庭之原因，此有本院送達證
23 書、家事報到單及訊問筆錄在卷可憑，顯見關係人甲○○對
24 於被收養人漠不關心且未盡保護教養義務，而與民法第1076
25 條之1第1項第1款之規定相符，應認本件收養例外無庸經關
26 係人甲○○之同意。

27 五、復本院審酌收養人、被收養人與關係人丙○○到庭皆稱：被
28 收養人自就讀高一時即已與收養人同住生活等情以及收養人
29 與關係人丙○○皆表示：伊二人結婚後，被收養人之扶養費
30 用皆由扶養人負擔等語，此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憑，堪認
31 被收養人長年受收養人扶養照顧，且雙方因長期共同生活與

01 相互扶持照顧已建立深厚之親情，今欲透過收養制度建立法
02 律上親子關係，核其收養目的與動機合於倫常且具正當性。
03 且查本件為成年收養，參以被收養人生父即關係人甲○○尚
04 有其他子女可負擔對其之扶養義務，亦有本院調閱關係人甲
05 ○○親等關聯資料在卷可憑，而查無不利於被收養人本生父
06 母之情事，另查無其他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07 或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之情事，亦無民法第
08 1079條之4、第1079條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是認本
09 件收養人丁○○收養被收養人乙○○為養女，於法尚無不
10 合，本件收養自應予認可，並溯及自113年5月16日簽立收養
11 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

12 六、本件認可收養之裁定，於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均確定時，發
13 生效力（家事事件法第81條、第117條）。於裁定確定後，
14 溯及自書面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收養效力（民法第1079條
15 之3）。

16 七、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